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辦理時間：09:00~09:5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建綜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對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辦理時間：09:00~09:5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建綜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對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國立埔里高工111年新進人員研習簽到表

姓名	簽到欄
張家偉教師	張家偉
陳慧婷教師	陳慧婷
張志村教師	張志村
林秋萍教師	林秋萍
張愛玲教師	張愛玲
盧士仁技士	盧士仁
黃伊汎宿舍管理輔導員	黃伊汎
高俊盛教練	
廖俞婷專任助理	廖俞婷
潘家慧專任助理	潘家慧
劉耀宏職務代理人	劉耀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活動照片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 二、主講人：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
- 三、地點：建綜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111 學年度
新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RESPECT

HUMAN RIGHT GENDER EQUALITY

01 111學年(五) 鍾、徐、趙、林、李

友善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增進人際和諧，增進基礎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或教學實施多元性別教育，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平等互惠
保護弱勢**

憲法

憲法第7條(36/12/25)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94/6/10)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護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What u need to do

積極落實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法

02

相關法規 QR CODE

<https://openstax.org/r/qr-code>
<https://openstax.org/r/qr-code>

**性別平等
教育法**

qr.ioi.tw

YOUR TEXT

03

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法-7)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準則9-1)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準則準則8-2)

04 **TEAM**

05

WHO WE ARE

性平教育委員

現代教師

由「權威」向「引導」轉變
由「導師」向「學生」轉變
由「信息源」向「信息平台」轉變
由「權威」向「導師」轉變
由「獨了」向「人生的引路人」轉變

06

學校人員在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的權責

實施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法通報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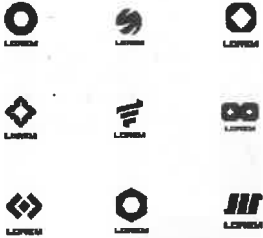
身為 教育人員

任務如下：

- 建置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生檢視其實施成效。
-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員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研發生涯發展性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諮詢及整合相關資源。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協助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06

CONTENT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性騷擾



性平法第 2 條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獲得被害人同意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當騷擾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行或行為，並屢經被害人拒絕、警告，或工作之機會或有理由。
 - (2) 公然或對多數人行為，並為自己或他人騷擾，造成破壞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損害者。

性騷擾

色情

1. 言語
2. 肢體
3. 分手暴力 / 過度追求
4. 網路散播
5. 權勢脅迫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3.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刑法

- (一)強制性交罪—刑法§221
- (二)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 (三)強制猥褻罪—刑法§224
- (四)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1
- (五)乘機性交罪—刑法§225
- (六)加重乘機性交罪—刑法§226
- (七)綜合犯—刑法§226-1
- (八)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228
- (九)詐術性交罪—刑法§229

性侵害

CONTENT



- 第 227 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 源	立 法 重 點
兩性工作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之範圍涵蓋「性騷擾」和「性騷擾」二個要件 對象由僑務及下 目的在保障工作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文區隔「性侵害」和「性騷擾」行為 強調行為「不受欢迎」，以明確宣示性別之自主性 以保障學習權為主
性騷擾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防治範圍擴及公共場所及非特定對象 強調「違反其意願」、突顯維護個人性自主及意願 保障生活之基本人權、維護人身自由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種類	樣態	適用法源
職場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式性騷擾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兩性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職員工間(因執行職務)	兩性工作平等法(13)、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7)
一般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外之公共場所及對象 ■ 教職員工生T.S.他人 	性騷擾防治法

13

COFFEE

BREAK

LET'S
TAKE A

1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15

校園－教職員工間

- 適用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雇主（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13.1）
- 僱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13.11）
- 僱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38）

16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一）：僱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僱主。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學校調查小組結案後，視情節重大送交考績會或教評會，進入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17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僱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僱主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訟。僱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18

校園－師生間 學生間

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

法定責任通報：
校安中心/社會安全網

設立窗口(生輔組)、單專人接案

三個工作日內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適用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條例
本校相關規定
及其他相關身分別適用之法律

19

- 受理申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日起20日內，得向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關係人聽取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20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21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師生職權不對等)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告知20日內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當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23

MAP

LOCATION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處理
流程

學校首頁
性別專區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網

國教署

LOCATION

24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隱匿或隱瞞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隱瞞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5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傷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6

- 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

27

8年間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高達164件、被害人多達92位，年紀最小只有小學二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2011年底正式啟動，隨著調查發生在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的性騷擾事件被逐一揭露，最終結果是從2004年開始到2011年所發生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高達164件、被害人多達92位，年紀最小的甚至只有小學二年級，可怕的是在調查結束兩年內又陸續被通報了32件，令人無法接受的是這不光只有「生財生」，裡頭還有不少是「老師對學生下手」，整所學校從教室、宿舍、圖書館、老師家就連校車都成性侵害地點。



28

國賠判決案例

- 手冊P39-51
- 國賠理由：
 1. 未建立校園安全之空間(P43)
 - (1) 學校設施應符合(特殊)學生需求
 - (2) 未設緊急求救設施
 - (3) 相關人員消極不作為

29

補充整理: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24)/性侵害(24) /兒少保/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 113/ 校安中心
- 自殺防治
- 詳實記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民國101年10月26日修正)

30

